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通知【2016】90号

关于 2015-2016-2 学期本科生学业警示及 2013、2014 级 本科生降级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0〕62号，下称“学籍管理规定”）文件规定，对“一学期中取得规定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包括单独安排的实践环节）学分不足14学分”的学生，给予一次“学业警示”处理。

按学籍管理规定，“截止到第四学期，累计取得规定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包括单独安排的实践环节）学分低于60学分者，或截止到第六学期，低于120学分者”，给予降级处理。

现启动本次本科生学业警示及降级工作，各学院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对拟警示学生及拟降级学生的实际情况认真核实，对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及时反馈，逐一标明情况说明并提供支撑材料。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10月15日前，学院将《2015-2016-2 学期符合学业警示条件学生拟学业警示名单》核实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教务科。
2. 10月18日，教务处讨论《2015-2016-2 学期拟学业警示名单》，

发布《学业警示处理决定》，同时提出符合学籍管理规定拟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

3. 教务处将拟退学处理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学校适时讨论并作出退学处理决定。
4. 学院收到学校退学处理决定后将《学业警示处理决定》、《退学处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及家长。
5. 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后一周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完退学手续。

附件 1、《2015-2016-2 学期符合学业警示条件学生拟学业警示名单》

附件 2、《2013、2014 级本科生符合降级条件学生拟降级名单》

北京科技大学

教 务 处

2016 年 10 月 10 日